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67,561.49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4,995.15万元（含税），已发货14,009.64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9,895.25万元（含税）。

（2）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210.42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752.23万元（含税），已发货13,567.52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31,409.99万元（含税）。

（3）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83.16万元（含税），已发货8,887.7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761.1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9,752.04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7,561.49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93,197.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1,61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20.53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7.25%，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大额存单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购买了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实现收益226,876.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博源精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4/9/26	2024/12/26	1.3%/2.4%	70,000,000.00	226,876.71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博源精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大额存单	4,000	2025/1/8	2025/4/8	3个月	1.3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的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元)	实际收回本金(元)	实际收益(元)	是否到期赎回
1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11,102.47	是
2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0,000.00	是
3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	4,900,000.00	35,204.82	是
4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	5,100,000.00	13,832.88	是
5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84,375.00	是
6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3,082.19	是
7	蔚水蓝天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82,273.97	是
8	博源精密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226,876.71	是
9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	–	否
10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	–	否
11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	–	否
12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	–	否
13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	–	否
14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	–	否
15	蔚水蓝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	–	否
16	博源精密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	–	否
合计			610,000,000.00	340,000,000.00	1,206,748.04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340,00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400,0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7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70,000,000.00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0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JAI公司股权的进展暨收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光”）于2024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JAI公司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SINGPHOTONICS SMART VISION PTE. LTD.以现金形式收购由JAI GROUP HOLDING ApS控制的JAI A/S（以下简称“JAI”）的99.95%股权（其中4.38%为库存股），交易对价预计为1.03亿欧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范围包括JAI及其子公司（不包含JAI Aviation ApS及JAI Inc.），即JAI所有工业相机业务。同时，公司在交割前或者交割后，拟以现金形式收购或者强制赎回少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0.05%股权，最终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JAI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4年12月4日，交易取得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JAI公司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本次交易约定的相关股权交割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为1.025亿欧元。公司已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受让由JAI GROUP HOLDING ApS控制的JAI的99.95%股权（其中4.38%为库存股）及少数股东持有的0.05%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的交易对价款。

据此，本次交易的交割程序已全部完成，公司目前已通过全资孙公司SINGPHOTONICS SMART VISION PTE. LTD.持有JAI 100%股份。

三、风险提示

（一）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交易对价及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欧元，且业务分布在欧洲、日本、美国等市场，后续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外汇汇率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进行技术产品、客户市场、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整合，尽管双方有较充分的协同性，但受国际形势、法律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收购完成后双方的业务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促进管理团队稳定与管理机制平稳过接，降低整合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财务合并层面将新增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产品、市场等进行资源整合，如果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0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4	2025/1/15	2025/1/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579,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57,946.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4	2025/1/15	2025/1/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0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2024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56,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最高成交价为21.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8,604,211.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2.0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0,000.00万元至37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46.39%至54.76%。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0.00万元到7,500.00万元。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2,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9,084.11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38.79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190.9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行业景气度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温和复苏态势，集成电路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回升，下游需求复苏带动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得益于部分客户所处领域的景气度回升、新客户拓展顺利及部分新产品线的产能爬坡，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二）产品线建设

公司在晶圆级封装和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产品线持续丰富，二期重点打造的“Bumping+CP+FC+FT”的一站式交付能力已经形成，可以有效缩短客户从晶圆裸片到成品芯片的交付时间及更好的品质控制，持续贡献营收。

（三）客户群拓展

公司已形成以细分领域龙头设计公司为核心的客户群，公司作为国内众多SoC类客户的第一供应商，伴随客户一同成长，在深化原有客户群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包括中国台湾地区、欧美客户和国内HPC、汽车电子领域的客户群体，目前已经取得一定进展。

（四）规模化效应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毛利率有所回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胡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胡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胡斌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8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胡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胡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胡斌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胡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斌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罗建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资格审核并形成了同意提名罗建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明确审查意见。罗建利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罗建利先生简历

罗建利先生，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历任株洲电力机车厂转向架分厂见习生、助工；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就读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06年1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职员、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任湖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教师；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技术公司负责人兼关键技术公司负责人、泵送研究所所长、技术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电气分院首席研究员、中央研究院副院长、科技办主任、项目申报平台副主任、特级研究员；2020年2月至2023年8月任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特级研究员，兼任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罗建利先生为正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罗建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建利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公司持有其98.33%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67%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

二、批件号：2025S00029

三、剂型：口服混悬剂

四、规格：100ml：6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025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月1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用于治疗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适用于成年人和2岁以上儿童。武汉人福于2023年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4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度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全国销售额（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及网上药店）约为人民币6,000万元，主要厂商为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本次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获批，标志着武汉人福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武汉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奥卡西平口服混悬液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亿元。

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10,74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03%，最高成交